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 通訊

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

徽州地契淺釋

鄭振滿

(廈門大學歷史系教授)

本刊上一期(第十期)刊登了一紙徽州地契,並指出其中若干不易明瞭的用語及經濟關係,徵求解答。我以爲,對於研究社會經濟史的學者來說,這是應該做的“功課”。茲略作淺釋,就正於方家。

這紙契雖題爲“斷骨絕賣契”,其實卻記錄了兩項不同的交易行爲:其一爲契約正文的內容,即立契人詹文琢將父輩遺下的三號“田皮”賣與江柏川;其二爲註明“再批”的附加條款,即“田皮”佔有者以“佃價”爲抵押,向他人借款還息,並保留“原價取贖”的權利。由於“再批”中並未寫明借貸雙方的姓名,我們還難以判斷這兩項交易行爲之間的關係,但無非是以下兩種可能:一是江柏川在買下“田皮”之後,又以此爲抵押品向他人貸款;二是詹文琢並未正式把“田皮”賣給江柏川,而只是立下“斷骨絕賣田皮契”爲抵押擔保,向江柏川借款,並定期還息。我以爲,就契的內容而言,後一種可能更合理一些。這是因爲,在契約的正文中,並未載明“田皮”的價格,甚至連“中金”也尚未支付,可見該賣契只是一紙空文,此項買賣並未正式成交。當然,要對此作出更有把握的論斷,還應仔細研究契約原件的字跡、墨色、格色、劃押等,以確認兩項交易是否爲同一批人在同一時間議定的。如是,即爲後一種可能;否則,即爲前一種可能。

這紙契所反映的經濟關係,不僅涉及土地買賣與抵押借貸,而且涉及土地佔有及租佃關係。契約中載明的三號田產,都存在“一田二主”的現象,即“田骨”與“田皮”的分立。這是兩種相對獨立的物權,可以分別出租、買賣、抵押及繼承,因而其佔有者也各爲一“主”。在“一田二主”的情況下,租佃關係一般表現爲“一田二租”,即佃戶必須分別向“田骨”和“田皮”的佔有者交納“骨租”和“皮租”。不過,如果“田皮”的佔有者,並不把土地出租,而是自己耕種,那就只需向“田骨”佔有者交納“骨租”。因此,“田皮”的佔有者有時亦可稱爲“佃人”,而“田皮”的“契價”亦可稱爲“佃價”。

根據我對契約內容的上述理解,似可對徵答的問題作如下的解答:

- (1)、 “佃價”究竟是甚麼?在一般情況下, “佃價”即爲“田皮”的價格。在此紙契中, “佃價”可能只是“田皮”用于抵押借貸時的估價,即貸款成交時的“契價”,而並非出賣“田皮”的真實價格。
- (2)、 其“銀利”是甚麼?由甚麼人交納給誰?在此契中, “銀利”顯然是以“佃價”的名義抵押貸款的利息,因而也是由借款人向貸款人支付的利息。
- (3)、 擁有“骨租”的“業主”所收“田皮(租)”與“銀利”又是甚麼關係?按,此處理

解有誤。“田皮（租）”只能是“田皮”佔有者的收益，不可能是擁有“骨租”的“業主”的收入。在此契中，由于抵押貸款表現為“佃價”，亦即“田皮”的價格，因而“銀利”亦可視為“田皮（租）”的表現形式，二者實際上是相同的。

(4)、“中金”如果假定是中人的收益，為何是逐年支付，甚至頭三年是“個人自認”？按，契約中並未寫明每年都要支付“中金”。我猜想，這筆“中金”必須等到“田皮”買賣正式成交時才支付。契約中的這一筆款也許可以理解為：如果三年內，以抵押“田皮”借款的“佃人”不能還款付息，“田皮”的買賣也就必須付諸實施，那麼“佃人”必須承擔這筆“中金”；如果“田皮”的買賣到三年後才實施，則由買主（受業主）承擔這筆交易費用。

(5)、既然是“斷骨絕賣”，那麼後來批明“本

家”可以“原價取贖”又是甚麼意思？在此契中，“斷骨絕賣”與“原價取贖”應是對不同的交易行為而言。換言之，“斷骨絕賣”是對“田皮”買賣而言，而“原價取贖”是對抵押借貸而言。如果我對契約的內容的理解是對的，那麼只是有在“原價取贖”不能實現的情況下，才會發生“斷骨絕賣”的交易行為，因而二者之間也是不會相互矛盾的。當然，即使是在立下了“斷骨絕賣”之類的契約之後，仍有可能發生反覆“找贖”的現象，此類事例並不罕見，但如果同一契約中寫下兩項相互矛盾的條款，則顯然是不合情理的。

在我所見的契約文書中，這是一紙形式及內容都較為複雜的契約，其中頗多費解之處。我的解讀只是望文生義，猜測多于實証，訛誤在所難免，尚祈同行師友教正。

對〈徽州地契淺釋〉一文的一些補充意見

黃永豪

（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

由於工作上的關係，在編輯本期的《通訊》時，比各讀者早一步拜讀了鄭振滿教授的〈徽州地契淺釋〉一文，我雖不是學者，但也是研究社會經濟史的，也應該做一些“功課”。事實上，已有多多年沒有做“功課”，已到了親者痛，仇者快的地步，在此想試作狗尾，望教授見諒。

我絕對贊成教授所言，「這是一紙形式及內容都較為複雜的契約，其中頗多費解之處」。教授的解答使我加深了對中國地契的了

解，在這裏只想提出一些意見，作為教授一文的補充，並希望教授能不吝賜教。教授認為：「這紙契雖題為“斷骨絕賣契”，其實卻記錄了兩項不同的交易行為」。教授有此看法，很可能是受了〈徵求解讀一張地契〉的作者的說明文字所誤導。原文云：「其中契約原文用楷體字，立契之後增補的文字用仿宋體排出，以示區別」。教授推論很可能「詹文琢並未正式把“田皮”賣給江柏川，而只是立下“斷骨絕賣田皮契”為抵押擔保，向江柏川借款，並定期還

息」。這種情況在清代頗普遍，教授也言之成理。

但是在此推論之下，契中數項問題教授是沒有解釋的。第一是“中金”問題。若根據原文所言，「其中契約原文用楷體字，立契之後增補的文字用仿宋體排出，以示區別」。則契約中只有「其田實佃價……再批(畫押)」這一段才是增補的文字。教授對此理解為註明“再批”的附加條款，即“田皮”佔有者以“佃價”為抵押，向他人借款還息，並保留“原價取贖”的權利。問題就在於「其中金三年之內佃人自認，三年以外受業主認」這一段並不是立契之後增補的文字。為何未寫附加條款之時，已寫下若未能履行附加條款之時的處理方法？

第二是為甚麼契中記錄了各田的“田皮(租)”？對於“田皮”的含意，教授已言之甚詳。在這裏，“田皮”顯然是田面權，即耕種的權利。¹故約中規定：「自今出賣之後，悉听買人隨即過手換佃耕種無阻」。教授認為：「“田皮(租)”只能是“田皮”佔有者的收益，不可能是擁有“骨租”的“業主”的收入。在此契中，由于抵押貸款表現為“佃價”，亦即“田皮”的價格，因而“銀利”亦可視為“田皮(租)”的表現形式，二者實際上是相同的」。若教授推論正確，則“田皮(租)”，亦即是“銀利”，佃穀 18 秤應每年交與江柏川。這裏有兩個問題。第一既然已規定“田皮(租)”，亦即是“銀利”，的數目，而契約也交由江柏川所保管，為何又在契中詳細列明各田的“田皮(租)”？這給誰看？第二是契中所列明的“田皮(租)”的數目，與“銀利”的數目不符。契約中的箬皮段的“田皮(租)”為 4 秤，而陳段上山的“田皮(租)”為 7 秤，而湖椒坑並沒有列明“田皮(租)”的數目，

而只有業主元盛店和俊夫/關帝會的數目。無論把上述的兩個數目加上湖椒坑的業主元盛店的 5.5 秤或俊夫/關帝會的 6.5 秤，皆不符佃穀 18 秤之數。顯然，“銀利”並不是“田皮(租)”。

我認為這契據上所有的字句，包括附加條款，都是在立契之時所寫下的，而不是代表兩項不同的交易行為。由於民間在立契之時，對於官府的要求已十分清楚，故契約上增補的部份固然可以說明另一項交易行為，也可以是為符合官府的要求而補足的說明。這在民間的契約中十分普遍。例如嘉慶六年（1801）山蔭縣高兆原兄弟賣田官契中批明：「再批：如有老契檢出，作廢紙之論。又照」。²契中更詳細開列立契的條款，其中一項為「倘民情尚有未盡者，許于空隙處填寫」。又例知道光四年（1824）休寧縣許元宮等賣山地紅契³中言：「再批：原來赤契乙紙交收。四至開明，東至路……又照」。⁴這些例子皆說明契約內再批的文字只是為符合官府的要求或買賣兩方認為有需要而作補足的說明，並不是記錄另一項交易行為。

我認為這是一張以“田皮”作抵押擔保的借契。楊國楨在其有關明清土地契約的著作中言之甚詳：「在不少地方，還流行借約粘附賣契的借貸習慣，即揭借時預立賣田契附上。這種賣田契的格式，和土地買賣通常所用的相同，但有絕賣（其中，口頭約定可以回贖者，稱“死契活口”）、活賣或“賣頭押尾”（用絕賣契式，又在約內寫明可以回贖者。又稱“死頭活尾”、“借頭賣尾”等等）的不同，又有實契與空白契（空出買主姓名、賣價等不填）的不

¹. 田皮往往是田面權的一種，擁有田面權即擁有永佃權，既可自行耕種，也可召佃耕種。見楊國楨，《明清土地契約文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年。頁91-122。

². 張傳璽編，《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年版。1070號。

³. 紅契即經官府登記，蓋上印章作實的契約。

⁴. 張傳璽，1090號。

同」。⁵

從契約的內容看，這契應是楊國楨所言的“賣頭押尾”。用絕賣土地契約的形式書寫，但在契中立下可以回贖的條款，故此在契中出現性質完全矛盾的條款。所謂“絕賣”，是指賣主完全放棄其所賣出土地的所有的有關權益。清政府為杜絕民間在土地買賣後時常有找價⁶或贖回的糾紛，明確規定，若契據上寫有“絕賣”的字句，則賣主與所賣之田永遠斷絕了關係，不容許其再有找價或贖回的要求；若契據上沒有寫上“絕賣”的字句，其性質則為“活賣”，賣主可再有找價或贖回的要求，故“絕賣”是具有很明確法律含義的字句。正如教授所言：「當然，即使是在立下了“斷骨絕賣”之類的契約之後，仍有可能發生反覆“找贖”的現象，此類事例並不罕見」，但在這裏，買賣雙方採取更直接的方式，就是在契中寫明日後「賣方」可以回贖。

至於“中金”的問題，若上述的推論成立，則“中金”的條款則是正如教授所言：「這筆“中金”必須等到“田皮”買賣正式成交時才支付」。但與教授的意見略有不同的是，契約中的這一筆款項也許可以理解為：如果三年內（我推斷兩方以三年為這“田皮”的取贖期限），以抵押“田皮”借款的「佃人」（即詹文琢）若能還款付息，贖回“田皮”，這項交易則是一項借貸，故“中金”則應由「佃人」（即借款人詹文琢）所支付；如果三年後，「佃人」（即詹文琢）仍未能贖回“田皮”，則這項“田皮”的買賣必須付諸實施，那麼這項交易則是一項“田皮”買賣，故應由買主（受業主江柏川）承擔這筆交易費用。在借貸時，則借款人負責“中金”的費用，在土地買賣時則由買主負責，似乎是民間的習慣。

⁵ 楊國楨，頁 40-41。

⁶ 即賣主向買主索取田土的賣價與現今田土價值的差額。在清代，賣主屢次索取找價的例子頗常見。

至於“銀利”的問題，我同意教授的意見，“佃價”即為“田皮”的價格。「在此契中，“佃價”可能只是“田皮”用于抵押借貸時的估價，即貸款成交時的“契價”，而並非出賣“田皮”的真實價格」。“銀利”（和穀 18 秤）是繳付江柏川所借出的 30 兩的利息。

這情況在當地可能十分普遍。咸豐四年安徽省休寧縣吳志灣所立的《租佃銀利騰清冊》，有“銀利”記錄。⁷原文云：「下段六秤。自置杜斷佃。三年多月，當志湘名下大錢拾二千捌百文。三面言定秋收交利早谷(午谷?)三畝六斤[按：一畝約等於二十五斤或二十四斤。見楊國楨，頁 211]。四年八月初四(?)交志湘兄良利早谷(午谷?)三畝六斤……」。⁸另一條則云：「順潛石坦分佃七秤半。當佃。上年當順潛姪名下元銀拾兩。每年秋收交利谷(?)五畝。咸豐四年……又承種下段」。⁹又另一條則云：「門前坦。志滄兄當身銀四兩。每年收利早谷(午谷?)四十八斤。咸豐三年未收……」。¹⁰這裏看到“銀利”是典當“田皮”所交納的利息。楊國楨著作中引錄一則田契如下：「立當約人朱昌亮，今有佃作田乙備，坐落土名石充下，計田租貳拾秤。今將佃作出當與汪名下，本銀貳兩整，其銀利言定遞年交還年小租穀陸秤正，秋收送至上門交納……」。¹¹

為何在契中詳列各田的“骨租”數目？首先這是一張“斷骨絕賣田皮契”，何謂“斷骨”，其含義頗不明確。正如上文所述，既然“絕賣”

⁷ 吳志灣只是代書人，而戶丁共有六人。此冊書於咸豐四年，並記錄了其後數年的收租情況。此冊載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收藏整理，《徽州千年契約文書》。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1991年出版。第十二分冊，卷十二之二。

⁸ 《徽州千年契約文書》，第十二分冊，頁 315。

⁹ 《徽州千年契約文書》，第十二分冊，頁 316。

¹⁰ 《徽州千年契約文書》，第十二分冊，頁 321。

¹¹ 楊國楨，頁 214。

是具有很明確法律含義的字句，實無須在其上再加上“斷骨”二字。這情況在民間的契約中頗罕見。而且契據中談及“斷骨”的句子有四：「立斷骨絕賣田皮契」、「將田皮盡行斷骨絕賣」、「立此斷骨契約」和「立斷骨絕賣契約人」。據此，“斷骨”似乎是有獨特含義的字句，並不是用作形容“絕賣”的情況。我推斷這是指，把田土中的“田皮權”和“田骨權”分拆開來，就像皮肉與骨斷開來一樣，故在契中有需要說明“田骨”的情況。在契中，“骨租 1 畝”和“骨租 1 畝 2 分”等數字是“田骨”的面積，亦即是向官府申報的面積，那麼業主元盛店等就是“田骨”的擁有者，負責向官府交稅。若由此推論，則「業主元盛店伍秤半」和「業主孝義捌秤」等數字可能有兩項意義。其一是表示各業主所應收的“骨租”數目，亦即是各業主為此田上的“田皮”主繳交田租的代價。其二是表示各業主在此田上所佔有的“田骨”面積。但不得不承認，上述兩項推論皆不能解釋，為何箬皮段田的業主瘟禳會之下，並沒有說明其“田骨”數目。

至於“田皮（租）”的問題，則比較複雜，這可能有兩個答案：一是契上所寫的箬皮段的“田皮”4 秤，而陳段上山的“田皮”7 秤，不是指土地收益，而是指土地的面積，亦即是“田皮”的面積，而不是“田皮（租）”。從上文所述《租佃銀利騰清冊》和楊國楨所引述的《聚萃慶堂當租佃谷開列》的資料中，¹²皆顯示當地習慣以租穀的數目來代表田土的面積。另一可能則是指“田皮”（即“田面”權）所收的田租數額。例如楊國楨一書中一則契據寫下：「立出佃人朱蓋臣，今將身佃田壹丘，土名里長丘，計租二拾砵，央中出佃與 名下耕種，三面作佃價九五色銀二兩整……」。¹³

我推論契上所寫的箬皮段的“田皮”4

秤，而陳段上山的“田皮”7 秤，是表示箬皮段田的業主瘟禳會和陳段上山田的業主天孫在此田上所擁有的“田皮”的田土面積或田租收益，亦即是這些田土上除了立契人詹文琢擁有“田皮”外，瘟禳會和天孫也擁有“田皮”。由於“田皮”只是一項權益，亦即是耕種的權益，故買賣“田皮”者並不一定是“佃農”，而“田皮”也不一定不可以分拆出售。楊國楨一書有兩個例子，其一契約寫為：「立杜吐契人……水田一業，計一大丘……曾已立契杜賣與江名下執業耕種收租，今又憑中將本處四股之一佃田力分、租谷、麥苗、糞草等項，盡行立契杜吐與江崇藝堂名下執業耕種」。另一契則寫道：「立賣新骨田契人……計田稅壹畝伍分整，計田二丘，計硬租谷柒秤拾斤整。先年賣過租谷二秤拾斤，仍該身伍秤，計稅壹畝整……將該身伍秤，出賣與 八甲吳邦名下為業」。¹⁴可見土地權益是可以分拆出售，而此契中所記載的業主包括有關帝會和瘟禳會等組織，其成員應不止一人，這些組織所擁有的土地權益應由其成員所分享，正好說明土地權益不一定是單一的。

“田骨”和“田皮”的分離，土地權益的分拆與組合，與及“佃人”與“田主”身份的混淆，皆使到傳統中國鄉村中的土地佔有、買賣和租佃關係更形複雜。我的一些愚見，祈望各人批評指正。

¹² 楊國楨，頁 214-215。

¹³ 楊國楨，頁 213-214。

¹⁴ 楊國楨，頁 209 及頁 207。

明清廣東珍稀筆記五種介紹

李龍潛

(暨南大學歷史系教授)

多年前，我在各地搜求到多種明清史資料時，發現一些廣東明清時期的筆記，由於或為抄本，或為流傳不廣的刻本，一直罕為人知。現擇其中幾種具有較珍貴史料價值的筆記作一簡單的介紹，以饗同好：

《離亂見聞錄》三卷

(清)陳舜系撰，海鹽朱氏舊藏傳鈔本，又有《高涼耆舊遺書》本。

陳舜系(1618—1679)，廣東吳川人。長期任私塾教師，永歷間，入李定國部任醫生。該書記載了大量的有關明末清初廣東社會經濟狀況的史料，如閩廣間的長途販運貿易、洋貨銷售、市鎮盛衰、幣值變動、物價升降、賦役征派、黃冊的編制和接送等等。同時對明清之際東南地區的抗清鬥爭有詳細的敘述。書中所記，多為陳氏親歷目睹，比較真實，可補史乘之闕如。

《華寰手記》一卷

(清)蔡皇襄撰，鈔本。

蔡皇襄(1620—1717)，廣東海豐鹿境人。明季生員。該書記事始于崇禎四年(1631年)，終于康熙三十九年(1700)，共六十九年，按年月次序記述廣東惠梅潮地區的重大政治經濟事件，如劉香犯海豐，惠州劉進忠叛亂，清兵攻打廣州及潮惠等地的抗清鬥爭，海豐沿海人民被強迫遷移入內地的悲慘遭遇及蘇成領導的反抗“遷海”的鬥爭，對各地

的物價、田地買賣、賦重役煩、人民貧困以及捐納貢生等等，都有詳細生動的描寫，是研究明末清初惠潮梅地區歷史的重要資料，十分珍貴。

《吉康治亂記》一卷

(明)彭希周撰，鈔本。

彭希周，萬曆時任惠州知府。是書記敘萬曆年間歸善人民採礦，隆萬間陸豐人民反抗鬥爭以及賦役、物價、田價等情況。雖是一鱗半爪，然而字字珠璣，十分難得。

《雷州記》一卷

(清)李廷綰撰，鈔本

李廷綰(?—1849)，山東章丘人。嘉慶進士，道光時任雷州知府。全書數千言，仿唐宋人小體文字，以游記隨筆形式寫成。內容記述雷州歷史山川、語言風俗、物產勝跡，較為翔實，尤其能辯地方上流傳訛說，不隨俗論，更為難得。文字簡樸，敘述雅潔，辯論有據，是珍貴的地方文獻。

《甲申南社鄉寇變紀略》一卷

(清)謝重華撰。

謝重華，生卒年不詳，東莞人，崇禎舉人。是書記崇禎十六年東莞、新會等地奴僕、佃戶起義事。是書只有撰錄本，印數少，流傳不廣。

香港歷史檔案處報章類藏品簡介

香港歷史檔案處

報紙是當時人對當時發生的事情的紀錄，內容涉及社會的各個層面，素為研究人員所重視的資料之一。為照顧公眾人士的需要，歷史檔案處亦收有多份報章，存於其參考圖書館內；不過，根據我們接觸公眾的經驗，他們比較少為意的是，其實在檔案處的歷史檔案中，也有著為數不少的「剪報案卷」(Press-cutting files)。

檔案處的參考圖書館內的報紙(詳見附表)，主要是收集自前高等法院圖書館和前布政司署圖書館，少量則是來自私人機構的捐贈。現時參考圖書館共計藏有十九種涵蓋不同時期的中英文報章(十三份英文和六份中文報章)，可供公眾人士查閱。

在現藏的十三份英文報紙中，出版年份最早的是 1842 年 3 月 17 日的《中國之友》(*The Friend of China*)；以稀有性而言，最珍貴者要算是在日本統治香港時出版的《進時編錄》(*Hong Kong News*)；而檔案處最完整的報章則是《南華早報》(1903 年 11 月 6 日創刊號至 1977 年)。在中文報章方面，最早的一份是創辦於 1905 年，由鄭貫公等人主編的《唯一趣報有所謂》(或簡稱作《有所謂報》)。

除一般報章外，檔案處並收有萬餘個的剪報案卷，它們分別屬於逾 70 個的檔案類別(Records Series)。這些剪報案卷是由政府各部門有選擇地剪下與其職務範圍有關的報章報導，歸檔成為其部門檔案的一部份，在移至歷史檔案處保存後，才成為歷史檔案。若按內容涵蓋面來歸類，這些剪報檔案可粗分為全面性和專題性的剪報檔案。

全面性剪報檔案是指該類剪報案卷的內容並不限於個別專題；檔案處所藏的這類剪報檔案主要源自是政府新聞處和香港政府駐英辦事處。

政府新聞處的前身是 1947 年成立的香港政府公共關係處(Public Relations Office)，該處於 1959 年重組後改稱現名。新聞處的主要職能包括擔當①政府與大眾傳媒間的橋樑和為政府提供社會輿論趨向的訊息；②為此，新聞處便剪輯了一套內容廣泛的報章資料。③檔案處所藏的新聞處剪報檔案主要是來自這套新聞剪輯。④

政府新聞處的剪報檔案(檔案類別第 70 號)約共有案卷 5000 個，涵蓋時間為 1947 至 1976 年，內容涉及香港的政治、經濟和社會民生各方面，題材非常廣泛。每案卷內含有關一個主題的政府新聞公佈(Daily Information Bulletins)和剪報。此外，檔案處還收有政府新聞處的另一套剪報檔案(檔案類別第 376 號)。這檔案類別約有 120 個案卷，包含的剪報都是一些海外報章有關香港的報導。

除新聞處的剪報檔案外，我們還有另一種全面性剪報檔案——香港政府駐英辦事處的「圖書館資料案卷」("Library Information Files") (檔案類別第 545 號)。這批約有 3000 個的案卷，是收自香港政府駐英辦事處，自該辦事處於 1980 年代末開始將這些案卷拍成為縮微膠卷後，案卷之原件則開始分批移交至歷史檔案處保存。

與新聞處的剪報檔案相同，這檔案類別中的每個案卷都收編一個關於香港的主題的剪報資料，涉及的內容很廣泛。值得注意的

是，這套資料除包括英國和香港兩地報刊剪輯外，還有香港政府的新聞公佈、英國國會有關香港的文件、香港立法局和市政局的演說文稿等，可以為使用者提供有關某個專題的概覽和主要的官方文件。

專題性剪報檔案多數源自一般政府部門。很多政府部門為了解公眾人士對其部門推行的政策的意見，而責成專人留意傳媒有關其部門、其負責推行的政策及其職責範圍的報導，並將其剪輯歸檔，傳予該部門有關官員閱覽，以作為履行職務和修訂政策時的參考。這類專題性剪報檔案的內容都比較狹窄，通常只針對與一個部門有關的事項和問題。

檔案處所藏的專題性剪報檔案中，以工務局(Public Works Department)的剪報檔案(檔案類別第 232 號)為數最多(合共 61 冊)和涵蓋時期最廣(1946 至 1974 年)。這套剪報檔案的資料主要剪輯自《南華早報》(*South China Morning Post*)和《英文虎報》(*Hong Kong Tiger Standard*)兩份本地英文報章，包含的內容皆圍繞著房屋、供水、修建道路、填海、山泥傾瀉意外報導和大型公共建設等與工務局職責範

圍有關的主題。為方便讀者查閱該套剪報檔案，檔案處還編訂了一個主題索引。

歡迎公眾人士到檔案處的閱覽室(地址：九龍觀塘翠屏道 13 號香港歷史檔案大樓一樓)使用我們館藏的報章和剪報檔案。在使用參考資料時，若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處公共服務部職員(查詢電話：21957700)。

-
- ① Hong Kong Annual Report by the Public Relations Officer, 1951-52, p.1, 8;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 by the Director of Information Services, 1959-60, p.1.
 - ②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 by the Director of Information Services, 1959-60, p.3; 1966-67, p.3.
 - ③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 by the Director of Information Services, 1966-67p. 3-5.
 - ④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 by the Director of Information Services, 1966-67p. 6.
 - ⑤ A19/3

附表：香港歷史檔案處參考圖書館館藏報紙一覽表

	報章名稱	有收藏的年份
I. 英文報章	1. <i>Friend of China & H.K. Gazette</i> (《中國之友》或《華友西報》)	1842-7.1856; 1857-1858; 10.1860-1861
	2. <i>China Mail</i> (《德臣西報》)	1-6.1876; 1877-1909; 1-9.1910; 1911-9.1941; 9.1945-1961; 1962-1974
	3. <i>Hong Kong Daily Press</i> (《孖刺沙西報》)	7-12.1870; 1871-6.1872; 1873-1878; 1880; 1882-9.1941
	4. <i>Hong Kong Telegraph</i> (《士蔑新聞》；《士蔑西報》)	6.1881-1883; 3.1888-1906; 1907-9.1941; 1946-1951
	5. <i>Hong Kong Weekly Press</i> (《香港周報》)	1895-1909; 1928-1939; 7-12.1940

	6. <i>Hong Kong News</i> (《進時編錄》或《香港日報》)	1942-1945
	7. <i>South China Morning Post</i> (《南華早報》)	6.11.1903-1977
	8. <i>Hong Kong Sunday Herald</i> (《香港星期先鋒報》)	1929-6.1941
	9. <i>Hong Kong Tiger Standard</i> (《虎報》)	3.1949-3.1952; 10.1954-1961; 1-4.1970
	10. <i>Standard Shipping News</i>	5-8.1969
	11. <i>Overland China Mail</i>	1-6.1931; 1932-6.1935; 1936-1937; 7.1938-1939; 1-6.1941
	12. <i>The North China Herald</i> (《北華捷報》)	1906
	13. <i>Overland Friend of China</i>	1845-1850
II. 中文報章	1. 《有所謂報》	7.1905; 2.1906
	2. 《工商日報》	1934-12.1937; 10-12.1941; 2-12-1946; 1947-6.1960
	3. 《華僑日報》	1944-1945
	4. 《華僑晚報》	1945
	5. 《星島日報》	1.1990-6.1991; 1-2.1993
	6. 《明報》	1.1967-12.1989

讀者來函

Look for Kan Yu (Feng Shui) Information

Thomas Lee

I am a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consultant and Land Surveyor. My M.Sc. thesis in 1989 is a study of location and allocation model using GIS and linear programming to select a new hospital site. After that I started to learn Kan Yu (堪輿) from a local Feng Shui Master in Hong Kong for a year. With so many years of self study, I found many interest topics in Kan Yu and totally different form to general understanding of Feng Shui. There is a lot of undiscovered stories and theories inside.

Kan Yu means Sky/Time and Earth/Geography. This is a four dimension theory. Kan Yu have two main streams of study. The first is the topology and modelling of topography at one location related to human activities and against time. Secondly, the time theory derivated from Yi (I Ching or Book of Change, 易經) that apply to environmental/Qi/energy prediction.

I am studying and doing the following work by my own in leisure time and look forward for any response from the reader:

- Kan Yu map collection
- Kan Yu map technique as an ancient map technology study
- Geographic feature modelling in Kan Yu theory
- Time theory model of Kan Yu Derivation of time theory from Yi Jing (Binary Mathematical Model of Environmental/Energy Equilibrium System) to Kan Yu (Environmental/ Energy prediction model)
- Application of Kan Yu model in environment impact assessment (like correlation analysis of cancer occurrence and surround topographical feature and time) and socio-economic study (correlation analysis of business income/loss and surround topographical feature and time)
- Satelite image analysis of topography and comparison to Kan Yu map
- Three dimensional visualization and automatic detection to replicate the measurement and interpretation of Dragon Line (Ridgeline system) in Kan Yu (I have done the automatic detection using remote sensing system for Hong Kong government in a planning study)
- The secret of Lo Shu (Book of Lo River) or so called Magic Square by mathematician
- The mathematical transformation from A-Prior Eight Trigram to Lo Shu
- The Logic of 24 Mountains (technical term in Kan Yu direction measurement unit) in the computation of Water and Mountain Star (technical term in Kan Yu direction measurement and Numerology)
- The history of Kan Yu
- Kan Yu book, article, map, web site collection
- Want to know friends interested in this topic but in more academic and scientific approach

Should anyone interest to know a little on my background, please visit <http://www.hkstar.com/~starvsn> and read the articles of Kan Yu presented in Yale University and other conferences and open seminars

I welcome any question or comment.

學術動態

第六屆社會史及文化人類學工作坊

The 6th Annual Workshop in Social History and Cultural Anthropology

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主辦 華南研究會協辦

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舉辦之「社會史及文化人類學」工作坊今年已踏入第六屆。過去五年，我們邀請了英國牛津大學的科大衛博士(Dr. David Faure)、美國哈佛大學的華若璧博士(Dr. Rubie Watson)、瑞典哥德堡大學的艾堯仁教授(Prof. Goran

Aijmer)、英國倫敦大學的 Dr. Rajeswary Ampalavanar Brown 和加拿大麥吉爾大學東亞研究系的丁荷生教授(Prof. Kenneth Dean)，分別就近代中國的市場與社會、國家空間與文化認同、歷史學與人類學的關係、中國的商業文化、與及中國東南地

區的宗教網絡與文化共同體等題目進行為期兩天四節的演講。科大衛博士、華若璧博士和艾堯仁教授的演講稿已經整理出版。今年，我們邀請得美國耶魯大學人類學系的蕭鳳霞教授(Prof. Helen Siu)作為第六屆工作坊的主講人。蕭鳳霞教授在中國廣東珠江三角洲從事田野考察長達二十年，對此區的歷史、文化和政權的相互關係素有研究。其著作包括：*Mao Harvest: Voices from China's New Generation* (with Zelda Stern ed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Furrows, Peasants, Intellectuals, and the States: Stories and Histories from Modern China (Compiled & edited.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Agents and Victims in South China: Accomplices in Rural Revolu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and *Down to Earth: Territorial Bond in South China* (with David Faure, ed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Fine-tuning Culture, History, Power and Place: A Twenty-year Ethnographic Journey through South China

講者：蕭鳳霞教授 (英語)
美國耶魯大學人類學系

Presented by Professor Helen Siu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Yale University, USA

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九日 (August 19, 1998)	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August 22, 1998)
Lecture 1 第一講 Explorations in Theory: The Modern, the Post-modern and Beyond 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 (10:00am - 12:00 noon)	Lecture 3 第三講 History: Grounding the Language of Lineage, Community and Ethnicity 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 (10:00am - 12:00 noon)
Lecture 2 第二講 Power: Rethinking the Reach of the State in Revolution, Literature, Rituals and Festivals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 (14:30pm - 16:30 pm)	Lecture 4 第四講 Culture: Where Were the Women, Merchants and Places at the Margins?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 (14:30pm - 16:30 pm)

地點：香港科技大學 7332 室 (升降機 13-15)

Venue: 7332,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ift 13-15)

查詢電話：2358-7774 For details of the workshop, please call at 2358-7774

華南研究會十週年紀念，1988-1998
The 10th Anniversary of the South China Research Circle
活動消息

(1) 會員大會

Annual General Meeting

日期：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

地點：香港科技大學 3362 室

項目：包括各項工作報告、財政報告、會徽設計比賽頒獎、分發會員証。

(2) 本地歷史文化田野考察系列

Field Trips on Local History and Culture

系列一 項目：大嶼山馬灣涌考古工作坊 日期：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主辦單位：華南研究中心、古物古蹟辦事處、 華南研究會	系列二 項目：長洲太平清醮 日期：一九九八年五月三日(星期日) 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 主辦單位：華南研究中心、華南研究會
系列三 項目：香港歷史檔案處 日期：一九九八年七月七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一時十五分至下午一時 主辦單位：華南研究中心、香港歷史檔案處、 華南研究會	系列四 項目：中、西區文物徑 日期：一九九八年十月(暫定) 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主辦單位：華南研究中心、古物古蹟辦事處、 華南研究會

(3) 華南研究講座

Seminars on South China Studies

講座一 講題：香港本地旅行隊的歷史 講者：陳溢晃 日期：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地點：香港科技大學 3362 室 語言：廣東話 主辦機構：華南研究中心、華南研究會	講座二 講題：天主教會與十九世紀香港社會 講者：夏其龍 日期：一九九八年五月二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地點：香港科技大學 3362 室 語言：廣東話 主辦機構：華南研究中心、華南研究會
--	--

<p>講座三</p> <p>講題：長洲太平清醮考察跟進討論會</p> <p>講者：蔡志祥</p> <p>日期：一九九八年五月九日（星期六）</p> <p>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p> <p>地點：香港科技大學 3109A 室</p> <p>語言：廣東話</p> <p>主辦機構：華南研究中心、華南研究會</p>	<p>講座四</p> <p>講題：商業、宗族與華南地域社會座談會</p> <p>講者：陳錦江</p> <p>日期：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p> <p>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至十二時</p> <p>地點：香港科技大學 3362 室</p> <p>語言：廣東話</p> <p>主辦機構：華南研究中心、華南研究會</p>
<p>講座五</p> <p>講題：介紹葡萄牙國家檔案館所藏中文檔案</p> <p>講者：韋慶遠</p> <p>日期：一九九八年七月七日（星期二）</p> <p>時間：上午十時至上午十一時十五分</p> <p>地點：香港歷史檔案處</p> <p>語言：廣東話</p> <p>主辦機構：華南研究中心、華南研究會、 香港歷史檔案處</p>	<p>講座六</p> <p>講題：清初至民國時期的檔案</p> <p>講者：韋慶遠</p> <p>日期：一九九八年七月九日（星期四）</p> <p>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p> <p>地點：香港科技大學 3362 室</p> <p>語言：廣東話</p> <p>主辦機構：華南研究中心、華南研究會、 香港歷史檔案處</p>

(4) 工作坊/研討會

項目：華南研究工作坊系列(一)---中心與邊緣：當代新儒學的歷史處境與文化理想

日期：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暫定）

地點：香港科技大學

主辦機構：華南研究中心、華南研究會

項目：族群研究工作坊---從「蠻夷」到「少數民族」

日期：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至十七日（暫定）

地點：香港科技大學

主辦機構：華南研究中心、華南研究會

項目：研討會---十九世紀嶺南研討會

日期：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地點：廣州中山大學歷史系

主辦機構：華南研究中心、華南研究會、廣州中山大學歷史系、廣東社會經濟史研究會

※查詢電話/傳真：2358 7774

※ For enquiries, phone/fax: 2358 7774

學術動態

**Ethnography in China Today:
 A Critical Assessment of Methods and Results**

Organized by
 The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Religion and Chinese Society, Chung Chi College

Co-organized by
 The E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EFEO)
 South China Research Center, Division of Humanities, HKUST

Date: May 14-15, 1998
 Time: 8:30am - 5:30pm
 Venue: Kilborn Room, Sino Building,
 Chung Chi College, CUHK

Date: May 16, 1998
 Time: 8:30am - 5:30pm
 Venue: Council Chamber,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ife 13-15)

Participants/Papers presented

Wang Ch'iu-kuei	Chinese Ritual and Ritual Theatre
Ch'iao Chien	Statuses and Roles of Musicians in Traditional China
Chan Sau Yan	Cantonese Opera
Kenneth Dean	Regional Ritual Systems in Xinghua, Fujian
David Holm	Taoist Ritual and Ritual Theatre in Guangxi
John Lagerwey	The Structure and Dynamics of Chinese Rural Society
Sidney Cheung & Eriberto Lozada	Visual Anthropology, Ethnographic Filmmaking, and Computer Technology
Ho Ts'ui-p'ing	Rituals of the Minorities in Guangxi, Guizhou, and Hunan
Jacques Lemoine	Taoist Rituals in Guangxi
James Wilkerson	Taoist Rituals in Guangxi
David Holm	Taoist Rituals in Yunnan and Guizhou
Liu Tik-sang	The Lingmu Ritual of the Liangshan Yi People in Sichuan
Chen Yi-yuan	Yangxi in Sichuan
Hsu Li-ling	Taoist Rituals in Jiangbei County
Yang Li and John Lagerwey	Taoist Rituals in Chongqing
Paul Katz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Study of Chinese Ritual Dramas: An Assessment of Xu Hongtu's Research on Zhejiang
Hou Jie	Mulian in Jiangsu, Anhui, and Fujian
Ken Dean	Nuo in Jiangxi, Shamanistic Rituals in Jiangsu
Li Feng-mao	Lushan Taoist Rituals in Fujian
Brigitte Berthier	Lushan Puppet Theatre in Fujian
Poul Andersen	Taoist Jiao in Shanghai, Nuo in Fujian
Kelvin Yip	Mulian in the Putian Area of Fujian
David Johnson	The Fan-drum Ceremony of Jen-chuang Village, Shansi, and Its Regional Analogues
Fan Lizhu	Civil Incense Rituals in Liaoning
Dong Xiaoping	The Hakka of Southwestern Fujian
Daniel Overmyer & S. Eskildsen	The Hakka of Northeastern Guangdong
Choi Chi-cheung	Lineage and Festival: The Hakka in South China
Lo Lieh-shih	The Hakka of Northeastern Guangdong
Tam Wai Lun	The Hakka of Gannan

Workshop on "Food and Ethnography"

Organized by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CUHK

Date: June 1-4, 1998

Time: 9:00am - 5:00pm

Venue: New Asia Conference Room, 2/F., Cheng Ming Building, New Asia College, CUHK

Programme:

Date	Time	Sections
June 1, 1998	10:30-11:00	Opening Remarks (David Wu)
	11:00-12:00	Keynote Speech: Thinking about Food, and Food for Thought (Sidney Mintz)
	1:30-4:00	Food and Food Trade
June 2, 1998	2:00-5:00	Eating, Drinking and Ethnographic Writing
June 3, 1998		Fieldtrip: Market, Restaurant and Eating Zone
June 4, 1998	9:00-9:45	Just Desserts (Sidney Mintz)
	10:20-12:00	Round Table Discussion: Ethnographic Studies in Hong Kong

Contact Address:

Sidney Cheung C. H.,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CUHK

Tel: (852)2609-7662

Fax: (852) 2603-5218

E-mail: sidneycheung@cuhk.edu.hk

第二屆中國商業史會議

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 主辦

主題：「歷史轉折期中的中國商人」

日期：一九九八年七月二日至三日

討論範圍：宋、明至清末、民國時期中國商人於歷史轉變中所扮演之角色、商人的各種經營及投資行為模式、經濟生活、「商人精神」、商業傳統、商人與政府關係、商業法律、商人與宗教、商人家族、商人階級的結構和轉變、地區商幫的形成和衰落、中外商人互動、和大時代變遷對商人的影響等。

查詢：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李培德博士

電話：2859 2461

傳真：2559 3185

論文報告者名單（排名以姓氏筆劃次序）：

孔祥毅教授	山西財經大學晉商研究中心
白井佐知子教授	日本東京外國語大學
李培德博士	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
邱捷教授	廣州中山大學歷史系
林滿紅教授	台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章慶遠教授	中國人民大學歷史系
馬敏教授	華中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張瑞威先生	英國牛津大學聖安東尼學院
葉顯恩教授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許保強博士	香港嶺南學院翻譯系
鄧開頌教授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蘇基朗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 徵稿啓事

- (一) 本刊由「華南研究資料中心」出版。
- (二) 本刊爲季刊，每年出版四期。分別爲一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和十一月十五日。
- (三) 本刊接受有關華南地域社會研究的學術動態介紹，包括學術會議、研討會紀要；研究機構、資料中心介紹；田野考察報告及文獻資料介紹等。
- (四) 來稿中、英文不拘，字數原則上以不超過五千字爲限。
- (五) 截稿日期爲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和十一月一日。
- (六) 本刊不設稿費。
- (七) 來稿可以原稿紙書寫，或以電腦文件方式寄本刊。
- (八) 本刊編輯委員會成員：
蔡志祥、陳春聲、劉志偉、張兆和、廖迪生、馬木池。
- (九) 收稿地址：
(1) 香港九龍清水灣道
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轉華南研究資料中心編輯部
蔡志祥先生收
(2) 中國廣州市

中山大學歷史系轉華南研究資料中心
編輯部
陳春聲先生收

募捐啓事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創刊以來，轉瞬兩年，今期已是第十一期了。在過往兩年來，我們都是以免費方式，寄贈國內外各有興趣者。由於索閱者眾，印刷與郵費的負擔日重，故希望各讀者能慷慨捐款，資助本刊繼續出版。由於行政處理上的困難，現只接受港幣支票捐款。

捐款回條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捐款數目：_____

捐款辦法：

支票：抬頭請寫「華南研究會」，將支票連同捐款回條寄回，地址如下：
香港西貢清水灣道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
轉華南研究資料中心編輯部收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讀者回條

姓名(Name)：_____先生 / 女士 (Mr / Ms.)

服務機構(Institution)：_____

通訊地址(Mailing Address)：_____

電話(Phone)：_____ 電子郵箱(E-mail)：_____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第十一期

華南研究會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 出版

出版日期：一九九八年四月十五日

執行編輯：黃永豪

編輯委員會：蔡志祥、陳春聲、劉志偉、張兆和、廖迪生、馬木池

通訊地址：香港 九龍清水灣道 South China Research Circle
香港科技大學 c/o Humanities Division
人文學部轉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華南研究會 Clear Water Bay, Kowloon, Hong Kong

電子郵箱(E-mail address)：schina@usthk.ust.hk